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亮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盛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组织安排，吴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子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盛先生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吴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吴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璧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三、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组织安排，陆飞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陆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冯以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汇鸿大厦

邮编：210001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邮箱：ir@highhope.com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董亮先生，1984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董事、销售部经理，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兼任苏豪控股子公司辽宁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海企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丽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之外，董亮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璧君女士，1984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中级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高级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高级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董事，汇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汇鸿（香港）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璧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子公

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董事之外，陈璧君女士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以航女士，1993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